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证券代码：30035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5,64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价格每股 9.22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2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2
第四章 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2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4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5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6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式.....	8
第九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9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9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3
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14
第十三章 员工计划履行程序.....	1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蒙草生态、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生态股票、公司股票、	指	蒙草生态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蒙草生态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蒙草生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	指	自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至员工持股计划结束日之间的期间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委托方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委托方设立的专项管理计划	指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蒙草生态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章 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

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任职副部长级以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具体参与名单需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合计不超过 600 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26,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最高认购份数为 26,000 份（即认购金额为 2.6 亿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6 亿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6 亿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不超过 600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26,00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的 100%。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樊俊梅	董事、总裁	300	1.15
高俊刚	董事、执行总裁	1,000	3.85
邢文瑞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77
刘虎	副总经理	300	1.15
黄福生	副总经理	350	1.35
王媛媛	副总经理	40	0.15
安旭涛	副总经理、董秘	650	2.50
郭丽霞	监事会主席	50	0.19
王帅	监事	55	0.21
于玲玲	监事	80	0.31
小计		3,025	11.63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590 人）		22,975	88.37
合计		26,000	10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2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

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该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上限为 52,000 万份，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不超过 26,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中的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及其他融资所获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并在计划终止时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资金补偿义务。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承担动态补仓责任，对基金初始规模对应金额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上限 52,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22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64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

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公司委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

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天，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7、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式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5 天，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九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

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资产管理机构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全部事宜。

（4）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由董事会或管理层与资产管理机构共同确定。

2、委托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

4、托管人：由董事会或管理层选任。

5、员工持股计划规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2,000 万元，每份额金额 1 万元。其中劣后级份额不超过 26,000 万份，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购买蒙草生态股票，初始资金规模为 26,000 万元，后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配资。

6、投资范围：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本公司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产品等。

7、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8、资管计划利益分配规则：（1）资产管理费用及税费；（2）投资顾问费（如有）；（3）优先受益人资管收益、本金；（4）劣后级受益人资管收益及本金。

第十三章 员工计划履行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